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00933261B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110735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0571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5年2月27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50274132函修正

壹、目的

- 一、建立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體制，以健全學前特殊教育網絡，保障特殊需求幼兒接受適性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 二、增進本市巡迴輔導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特殊需求幼兒之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現場之教學與輔導效能，進而保障特殊需求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 三、促進特殊需求幼兒融合於普通班級，提升其學習效能。

貳、輔導對象

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需接受巡迴輔導班之特殊需求幼兒。

參、實施方式

一、教學服務：

- (一) 分級輔導：依據特殊需求幼兒的需求程度進行分級，並根據分級結果規劃相應的輔導策略，安排適切的巡迴輔導頻率，同時向教保服務人員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說明(附件1)。
 - (二) 巡迴輔導教師應與教保服務人員、特殊需求幼兒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並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並落實轉銜輔導及追蹤輔導工作。
 - (三) 對有特殊需求幼兒提供個別化教學、協同教學或提供教材、教具、課程調整及教學輔導策略之示範。
 - (四) 對有特殊需求幼兒所在班級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提供諮詢輔導服務，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與輔導技能，以延續對幼兒特教服務效能。
 - (五) 提供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特殊教育諮詢服務與相關資訊，包括教養策略、社會福利及早期療育資源，並積極推動特殊需求幼兒與家長的親職教育。
 - (六) 提供園所及家長有助於幼兒特教服務所需之園內外可用網絡資源。
- ### 二、評量服務：協助特殊需求幼兒篩選（檢）、轉介、評量、鑑定與安置工作。

三、行政諮詢：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行政人員相關特教諮詢服務。

肆、輔導地點

以特殊需求幼兒所屬幼兒園之場地為原則。

伍、派案原則

以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校之行政分區（大永華區、大新豐區、大新化區、大曾文區、大北門區及大新營區）就近服務為原則，但須以本市實際個案分布情形彈性支援。

陸、授課節數與研習進修

-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18節(720分鐘)，並含1節(40分鐘)交通時間。
- 二、教師兼任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組長及副組長，每週得以酌減80分鐘(2節課)授課時數，其所餘課務鐘點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 三、巡迴輔導教師應依特殊需求幼兒在原班適應狀況及其需求，審慎評估其服務頻率，並載明於IEP會議紀錄中。
- 四、入園服務之時段與時數，應依個案及教學現場需求妥適規劃，合理分配入班觀察、教學及專業諮詢之時間，以完備各項服務。
- 五、巡迴輔導教師應依其所屬學校所規定之教師進修活動時間參加研習進修活動或相關會議。

柒、輔導人次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621號函所定本市學前階段巡迴輔導班114至120學年度逐年調整師生比目標值，及本市巡迴輔導教師團隊會議決議，且考量申請總量、交通路程及區域特性，每名教師服務個案數於每年師生比目標值前提下，平均分派辦理之。

捌、輔導紀錄

- 一、巡迴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時，其教學內容應配合IEP之教學實益，以提升巡迴輔導機制之服務教學品質。
- 二、務必於開學後兩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完成排課，逾期則無法進行排課作業。
- 三、每次輔導學生完畢後，應於4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務請至少填寫以下三項輔導紀錄俾利查察。
 - (一) 對教保服務人員課程執行之諮詢輔導內容。
 - (二) 對幼兒之行為觀察。
 - (三) 對園方及家長之建議事項。

玖、巡迴輔導教師所屬學校應辦理事項

一、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

- (一) 巡迴輔導教師若因公差或私事請假無法執行巡迴輔導公務時，其所餘課務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並應事先協調補(調)課時間，告知受服務之幼兒園及特殊需求幼生家長。
- (二) 巡迴輔導教師差勤考核應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由所屬學校人事單位管制，各項請假手續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人事單位辦理請假事宜。所屬學校行政人員得視情況陪同督導、或抽查教師到園巡迴輔導情況。(督導人員差勤比照巡迴輔導教師，惟課務自理)
- (三) 差勤考核由所屬學校督導，應定期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簽到表(附件3)。
- (四) 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製作識別證，明列姓名、所屬學校及服務之班型及張貼個人照片，於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服務時一律配戴，供受巡迴服務之幼兒園辨識及查核。(範例如附件4)

二、差旅費：

- (一) 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輔導工作視同公務性質，其出差報支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 巡迴輔導教師報支差旅費之申領作業時，其所屬學校單位主管得逕依輔導工作日誌檢核輔導情形，並應填寫「巡迴輔導差旅費印領清冊」報局申請差旅費，申請期程依本局公告辦理。(實際核給金額應受制於預算數總額調整)

三、為進行個案分派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鑑定評估人員等事項，請所屬學校應配合教育局業務推動，依公文予以教師公(差)假辦理。另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並應事先協調補(調)課時間，告知受服務幼兒園及家長。若巡迴輔導班課務如課務派代實屬困難，皆請務必優先衡量調課可能性或商討其他替代方式後，再轉知服務幼兒園得暫予學生返原班上課，或得執行間接服務，並請向服務幼兒園妥善溝通說明相關措施。

四、巡迴輔導教師不得兼任編制學校之非學前階段特殊教育之相關行政職務或工作(例如：導護工作、午餐執行秘書等)。

壹拾、接受巡迴輔導教師服務之幼兒園應辦理事項

- 一、所屬學生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於巡迴輔導班後，應依本局公告時間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申請。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召開身心障礙學生IEP會議及轉銜會議。
 - (一)IEP訂定會議：應於開學前召開，並邀請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並根據學生需求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模式，共同參與擬定、執行與調整IEP，並視需求主動提供特殊需求幼兒相關資料供相關成員參酌。
 - (二)IEP檢討會議：評估幼兒特殊需求，確認是否需持續接受巡迴輔導服務；若無需求，則依教育局公告期程辦理鑑定安置，進而移除其特教身份，或更改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三、受服務之幼兒園應製作簽到表，供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時簽到，並於服務後4週內，需至特教通報網檢視課表及輔導紀錄，並完成線上到校回報；逾期將不再開放補登。(路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巡迴輔導服務-到校輔導回報)
- 四、應妥善安排巡迴輔導之教育場所及空間，並應本權責逕行園內教學巡堂工作，確保巡迴輔導教師教學正常化，維護幼兒學習權利及安全事宜。
- 五、每學期末協助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表現相關資料。

壹拾壹、獎勵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貳、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
- 二、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相關經費。

壹拾參、附註

為有效掌握各類巡迴輔導班分案情形、學生數及教學成果情形，請依教育局規定期限內回報相關資料，以備查核(如附件5、6)。

壹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教育局學前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 個案特教服務內容與頻率審查表

查_____幼兒園_____經臺南市教育局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評估後，符合第_____項條件，決議提供以下之特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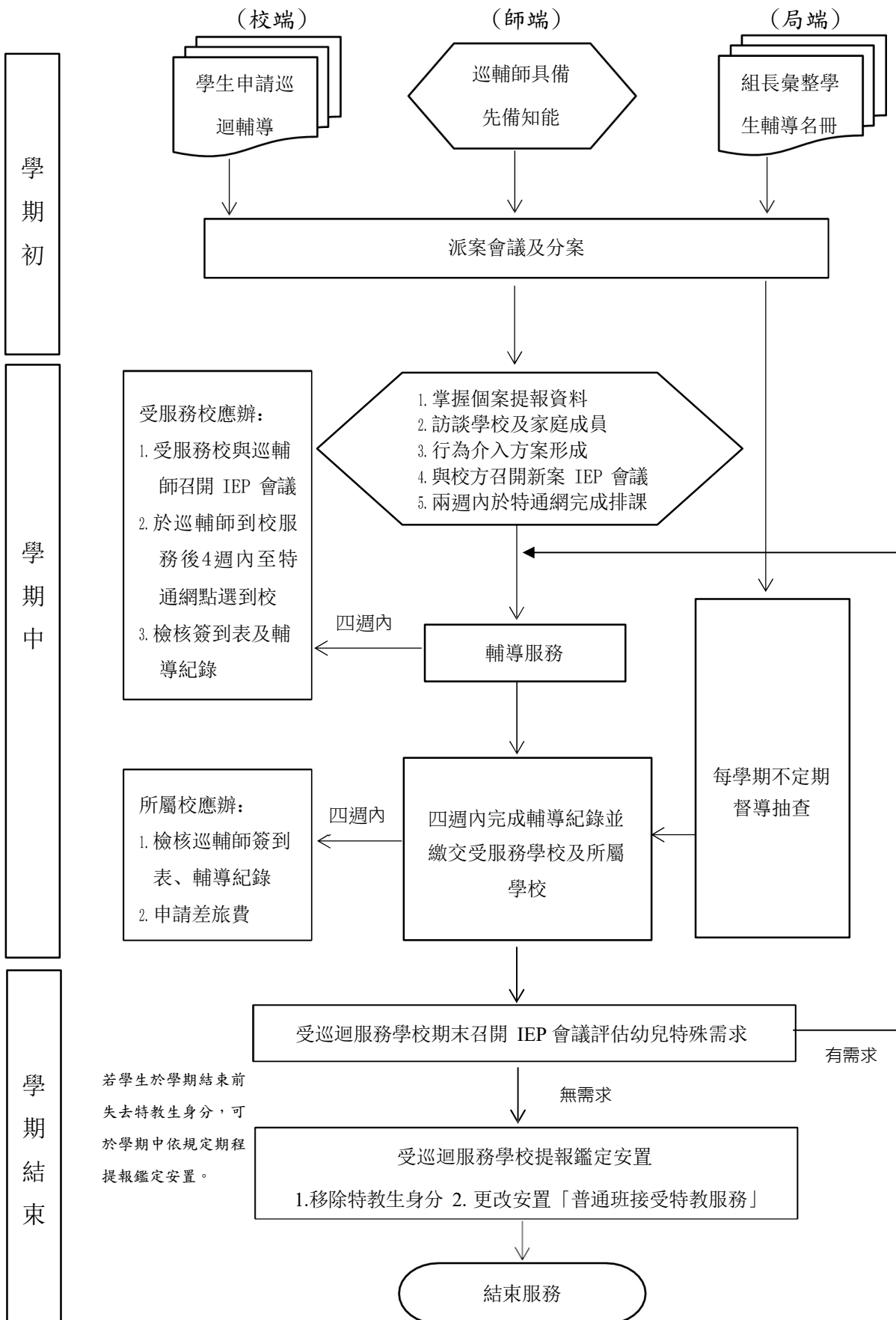
- 一、該生經評估後於認知、語言、動作、生活自理、情緒與社會適應等項目發展狀況明顯落後，亟需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請應依學生特質調整學習歷程及教學策略。）
- 二、該生身心障礙狀況在原班級學習、生活適應良好，且其行為不會影響該生
在原班級各方面之課程學習；惟該生因先天器質或後天環境之療育需求，
建請園所依其需求申請物理治療、語言治療或職能治療等專業團隊支持服
務。
- 三、該生身心障礙狀況在原班級學習、生活適應良好，且其行為不會影響該生
在原班級各方面之課程學習。
(說明：除生理外，情緒問題必須列入考量。)
- 四、經由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介入後，該生目前學習狀況明顯持續進步中，
且在原班級學習、生活適應情形良好。
- 五、其他：_____。

提供服務	服務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服務 (含共同擬定/檢討IEP、入班協同教學、教材提供、課程調整、教學策略 示範、提供家長及教保人員策略諮詢服務、相關資源連結及行政諮詢…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諮詢支持 (由園所主動向巡迴教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保人員策略諮詢服務、相關 資源連結及行政諮詢…等) 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週 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 月 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期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家長		園長(主任)	
班級教師		巡迴教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巡迴輔導實施流程



附件3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簽到表(設計範例)

學前巡迴輔導班		巡輔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學校：		區 國小		巡迴園所：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		：		：		：		：	
：		：		：		：		：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		：		：		：		：	
：		：		：		：		：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		：		：		：		：	
：		：		：		：		：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服務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簽章
：		：		：		：		：	
：		：		：		：		：	

備註：

- 一、請巡迴教師自行填寫到校服務起迄時間，並請巡迴學校之承辦處室人員簽章(遇突發狀況時，可請其他處室人員協助簽章)，且巡迴學校務必於教師到校輔導後4週內至特通網完成回報。
- 二、如因故未到學校，請註明補課日期時間並告知巡迴學校主管處室人員；如需請假，請知會所屬學校人事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
識別證設計範例

 <p>臺南 TAINAN</p>	<p>臺南市○○區○○國民小學</p>
<p>照片</p>	<p>Tainan Municipal ○○District○○Elementary School Tainan Municipal ○○ Junior High School</p>
	<p>職稱 巡迴輔導教師 Itinerant Teacher</p>
	<p>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p>

附件5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
個案名單、服務頻率及個案排課時段統計一覽表

一、個案名單

學校名稱		巡迴輔導教師		
個案姓名	障礙類別	發展遲緩 評估結果	服務頻率	排課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能力		

【補充說明】個案障礙如係發展遲緩者，務請勾選「發展遲緩評估結果」：所稱知覺係指感覺統合失調、動作靈巧與協調度異常，至若「其他」者則係注意或執行功能缺損、過動或衝動。（凡無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者，巡迴教師得依鑑定資料勾選期發展遲緩類別。）

二、服務頻率

學校名稱		巡迴輔導教師				
巡迴輔導服務頻率參考等級						
每週兩次	每週一次	兩週一次	三週一次	每月一次	兩月一次	每學期二次

三、個案數量

學校名稱	巡迴教師	個案數	園所數	備註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
教學輔導項目及執行統計成果回報表

一、基本資料

(一) 學年學期：學年上/下

(二) 學校名稱： 國 小

(三) 教師姓名：

二、障礙類別

【適用團隊】學前巡迴輔導班

障礙類別 學校名稱	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發展遲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列為範例：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國小附設幼兒園/幼 兒園)	2	1														
(表格可自行增列)																

二、服務項目及執行統計表(表格可自行增列)

服務項目 學校名稱	入班觀察 ／ 聯合評估	協同教學	抽離 直接教學	教學演示	教師諮詢	電訪諮詢	特教資源 整合	其他
(本列為範例： ○○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園)	10	5	20	30	6	25	30	10
(表格可自行增列)								

※請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於期限內將電子檔寄給各組組長，由組長彙整後回報局端承辦人